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海外監管公告

**上市附屬公司 –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
公告獲得網信辦頒發的許可證及融資進展**

本公告乃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鳳凰新媒體之關聯公司 –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點」)於2017年10月31日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許可證」)，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局(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6-K表格。一點是Particle Inc.(「Particle」)的併表附屬公司，而一點獲得該許可證滿足了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對Particle進行股權投資的一項前提條件。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告。

本公告已以英文發行並附有單獨的中文翻譯。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凤凰新媒体宣布一点资讯获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及融资进展

中国北京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领先的新媒体公司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 : FENG)(“凤凰新媒体” , “凤凰网” 或 “公司”) 今日宣布其投资的 Particle Inc. (“Particle”) 下属公司——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一点”)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网信办” “CAC”) 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 。

该许可证是新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后网信办颁发的第一份许可证。一点获得的许可证同时适用于 PC 端和移动端新闻服务业务。此外, 该许可证明确授权一点可以运营其自媒体平台——一点号。

公司认为该许可证的取得体现了官方对一点资讯公信力的认可, 这也将一点资讯与中国其他互联网新闻服务提供商区别开来。取得许可证后, 公司预期一点将在渠道拓展、厂商合作、内容运营和自媒体发展等多方面提升自身竞争力。

一点是 Particle 的并表附属公司, 是快速发展的个性化新闻及生活方式类资讯客户端产品一点资讯的所有者。凤凰新媒体在视为完全转换基础上, 目前持有 Particle 优先股约占总股数的 41.8%。

同时, 一点获得该许可证使得龙德成长文化传播 (天津) 有限公司 (“龙德”) ——北京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对 Particle 进行股权投资的一项前提条件获得满足。

根据公司、Particle 和龙德的协议, 公司将在一点获得许可证后尽快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授予 Particle 的一笔本金为 1,480 万美元的贷款 (“贷款”) 项下的权利转让给龙德或其指定关联公司。龙德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将有权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换为 Particle 发行的 D1 轮优先股。龙德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将向公司就贷款转让支付约 1,700 万美元。根据协议, 龙德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也将认购 Particle 发行的 E 轮优先股和认股权证。在视为完全转换基础上, 在认股权证完全行使后, 龙德将

以合计约 7,350 万美元的价格，取得 Particle 总股数的 7.69%。在龙德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完成贷款转换股份、根据协议认购 E 轮优先股及行使认股权证（合称“E 轮交易”）后，在视为完全转换基础上，龙德将以合计约 9,040 万美元的价格，占有 Particle 总股数的 10.0%；而凤凰新媒体对 Particle 所持股份将减少至 Particle 总股数的 37.6%。

公司预期在完成 E 轮交易后，一点将能够在吸引优秀人才、品牌建设和用户体验提升等方面加速发展，进而提升其财务和运营表现，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凤凰新媒体首席执行官刘爽先生表示：“作为一点资讯优先股单一大股东，我们非常骄傲一点能够获得该许可证。这对于一点资讯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我们预期这将进一步激发凤凰网和一点资讯在内容发展、广告销售和算法优化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面向未来，我们相信该许可证的取得能够使一点在与内容提供商和手机厂商增进战略合作方面提供更多机会。”

有关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

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NYSE：FENG）是中国领先的新媒体公司，通过包含 PC 端和移动端的整合互联网平台提供优质节目。凤凰新媒体是由总部设在香港的著名全球华文电视网络凤凰卫视创立，通过 PC 和移动设备在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新闻、其他优质信息，以及分享用户原创内容。凤凰新媒体的平台包括其 PC 渠道（包括提供兴趣频道和互动服务的 ifeng.com 网站）移动渠道（包括移动新闻客户端、视频客户端、数字阅读客户端、时尚客户端和移动互联网站），和与运营商合作运营渠道，提供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

“安全港”提示声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乃根据一九九五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安全港”条文而作出。该等前瞻性陈述可通过如“将会”、“预期”、“预计”、“未

来”、“有意”、“计划”、“相信”“估计”及其他类似陈述等词汇辨别。当中业务展望及管理层在本公告的引述,以及凤凰新媒体的策略及经营计划,均包含前瞻性陈述。凤凰新媒体亦可用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20-F 表格、6-K 表格、向股东发出的年报、新闻稿和其他书面资料中作出前瞻性陈述,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亦会向第三方口头作出前瞻性陈述。并非陈述历史事实的内容,包括有关凤凰新媒体信念及预期均为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内在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大幅偏离任何前瞻性陈述所包含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本公司的目标及策略、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互联网及无线广告的预期增长、中国在线视频及移动支付服务的预期增长、本公司倚赖的在线及移动广告及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在收益总额占有重大比率、本公司预期市场对本公司服务的需求及接受程度、本公司预期挽留及巩固与广告商、合作伙伴及客户的关系、本公司季度经营业绩的波动、本公司计划加强用户体验、基础建设及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中国移动运营商的倚赖以提供大部分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中国移动运营商就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政策的变动;中国同业竞争者、及与本公司有关的相关政策及监管。有关此方面及其他风险的进一步数据均包括在公司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备案,包括其经修订的 F-1 表格注册文件及 20-F 表格年报内。

于本新闻稿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其附件均截至本新闻稿日期止,而凤凰新媒体并不承担任何更新前瞻性陈述的责任,惟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者除外。

投资者及媒体咨询请联络

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

Nicole Shan

邮箱: investorrelations@ifeng.com

ICR, Inc.

Rose Zu

电话: +1 (646) 405-4883

邮箱: investorrelations@ifeng.com